

並向 貴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獲同意後，始得釋股。因中油公司與員工溝通迄未獲共識，尚無法進行民營化。

(三)台糖公司：已規劃分階段進行事業部民營化，第一階段推動油品、生技、精農及量販事業部民營化，第二階段進行商銷、畜殖及休憩事業部民營化。

(四)漢翔公司：規劃與工會達成共識，並獲 貴院同意後，以股票上市方式移轉民營，現正進行研議中。

(五)台水公司：暫不考慮釋股民營化，為提高經營效率，將推動部分業務採委託經營方式辦理。

五、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該經營小組已於 4 月 1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等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現已責成台電公司將 101 年度開源節流目標數由 25 億元提高為 27 億元。另將針對降低備載容量、線路損失率、資金成本、提高供電可靠度、提升服務品質、活化閒置資產、檢討政策性負擔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

###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基本電價應暫緩調漲，並儘速切實檢討台電公司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61)

黃委員就基本電價應暫緩調漲，並儘速切實檢討台電公司績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電價調整情形

(一)台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濟部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由於符合「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爰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

(二)未來電價合理化方案將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三階段調整，今年 6 月 10 日起，電價先依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 進行調整；12 月 10 日再按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 調整；最後的 20% 則要視台電提出的具體改革方案及成效後，再決定調整日期。

(三)為減輕電價上漲對人民生活，住宅用電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之用戶，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將完全不受影響。第一、二階段調整後，整體住宅用電累計調幅低於 9%

二、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持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並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的情況發生。經濟部工業局、貿易局及商業司

分別從製造端、進口端及通路端，邀集業者進行溝通，督促業者絕不能趁機哄抬價格。同時擴大節能技術的輔導能量，協助業者進行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的改善，開辦低利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以因應電價調整的壓力。

三、經濟部於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短期內經濟部已要求台電公司必須厲行開源節流計畫，目標金額訂為 27 億元，事務性費用至少要節省 10%；此外，台電公司也必須進行閒置資產的活化利用，以提升固定資產投資效益。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電公司應針對住宅用電研擬時間電價制度，並在提供民生用電智能電表前，應提出民生用電離峰電價替代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63)

黃委員就台電公司應針對住宅用電研擬時間電價制度，並在提供民生用電智能電表前，應提出民生用電離峰電價替代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離峰電價說明：

- (一)我國現行高壓以上用戶，如大型工廠，已一律適用時間電價；小型工廠、小商店及住宅等低壓用戶，亦可選用時間電價，總計時間電價用戶約 9.6 萬戶，該類用戶均須裝設「時間電表」，始能依據不同時段予以計收電費。
- (二)各用戶須考量用電型態及負載率等不同因素，評估採行時間電價抑或非時間電價計價方式較為有利。一般而言，時間電價較適合尖峰用電少、離峰用電多之用戶採用。
- (三)民國 92 年開始，台電公司即提供二種電價供一般家庭用戶選擇，台電公司另提供評估服務，用戶如經評估後欲選用時間電價，台電公司將免費更換電子式電表，目前約有 2,100 戶家庭已選用時間電價，有關一般家庭從來沒有離峰電價一事，實屬誤解。
- (四)本次電價合理化方案，每月用電 330 度以內電價不調整，約 67%的家庭可享受政府照顧民生的優惠。

二、工業用電規模大，多屬特高壓或高壓用電，電力由電廠供應至用戶，僅須經過輸電線路或高壓配電線路，電業投資設備相對少，伴隨的線路損失亦較小，故每度供電成本較低。而民生用電屬低壓供電，電力從電廠產生後，須由發電端層層輸送、降壓，電業投資設置之供電設備多，伴隨的線路損失大，故每度供電成本較高，並非以價格較高之民生用電補貼價格較低之工業用電。

三、另有關智能電表推動方面，本院已於 99 年核定通過「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 (AMI)」，作為未來建構「智慧電網」之基礎，目標為抑低尖峰負載、減少用電、提升供電品質、